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自来水公司)通过公开招标实施聚氯化铝集中采购,经评审和公示,确定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汇锦水务公司)为中标人。根据中标结果,本次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,564.09万元(含税),加上合同允许的增补采购额度(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%),金额预计不超过10,998.70万元(含税)。药剂采购单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3家下属公司,中标人汇锦水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,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各采购单位将分别与汇锦水务公司签署采购合同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。

(二) 审批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

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,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上述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(一) 名称: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- (二)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- (三)住所: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望丛东路969号
- (四) 法定代表人: 袁亮
- (五) 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(六) 成立日期: 1992年3月3日
- (七)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生态环境材料制造;生态环境材料销售;环保咨询服务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消毒剂生产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- (八)关联关系:汇锦水务公司为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汇锦实业公司)全资子公司,汇锦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成都环境集团)全资子公司。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第(二)

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(九)履约能力:汇锦水务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(十) 主要财务数据:

汇锦水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: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,总资产 24,116.13万元,净资产 16,979.64万元; 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,978.91万元,净利润 1,456.94万元。

汇锦水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25,994.32万元,净资产18,176.77万元;2025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10,759.07万元,净利润1,258.40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主体

买方(甲方):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下属公司

卖方(乙方):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(二) 货物名称

生活饮用水用液体聚氯化铝、水处理剂(液体/固体)聚氯化铝。

(三) 供货期

供货期不超过12个月。乙方按甲方通知分批交货。

(四) 合同金额

本次聚氯化铝集中采购合同金额(暂估)合计为人民币 9,564.09 万元(含税),不含税为 8,463.81 万元。如考虑增补采购额度(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%),金额预计不超过 10,998.70 万元(含税),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。

(五) 履约担保

履约担保为合同含税暂定金额的10%。

(六) 结算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无预付款,甲方按月结算与支付,并预留所供应货物总金额的 5%作为质保金,质保期满,若无质量问题,甲方支付剩余的 5%质保金。

(七)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乙方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后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(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)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,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,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,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,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没有损害公司利益,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1月1日至披露日,除本次关联交易外,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 及其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8.26亿元(含公开招标产生的 关联交易)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;
- (三) 中标通知书;
- (四)聚氯化铝采购合同(草案);
- (五)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 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